

关于 2018–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违纪作弊 行为的通告

各教学单位、有关部门、各位同学：

在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，以下学生有违纪作弊行为，学院将视其情节，依据《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发〔2018〕7 号）文件严肃处理，现将学生名单公布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学号	班级	违纪作弊课程
1	刘畅	1801020107	康复 1801	生理学
2	苗欣欣	1801020211	康复 1802	生理学

望全体同学引以为戒，诚信应考，任何违纪舞弊行为都将受到严肃处理！

特此公示。

长春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